

附件 8

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申请审批工作挂图

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

1. 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，且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	2. 符合政策规定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
3. 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，需要搬迁重建的	4. 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
5. 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，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	6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

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查程序

1. 申请。 符合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填写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，签署《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》，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书面申请；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者宅基地申请等事项已由村级组织办理的，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。
2. 公示。 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，应当在 10 日内提交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（代表）会议讨论，并将申请理由、拟用地位置和面积、拟建房屋层数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由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上签署意见，连同村民申请、承诺书、成员（代表）会议记录等材料一并提交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村级组织）审查。
3. 审查。 村级组织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日内完成审查，重点审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，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，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，建筑层高、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，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。
4. 报送。 审查通过的，由村级组织负责人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上签署意见，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批。村级组织应当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。

农村宅基地申报材料

1. 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）申请表》；2. 《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》；3. 家庭户口簿复印件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；4. 选用的政府部门免费提供的通用房屋设计图纸、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，或者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图纸；5. 农村宅基地审批属于建新退旧的，申请人需提供退还旧宅基地的承诺书。

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

1. 乡镇审批。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后，应当安排乡（镇）经济发展办公室（规划建设办公室）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在 15 日内完成实地审查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对经济发展办公室（规划建设办公室）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联审结果进行审核，认为符合条件、材料完备的，应当在收到联审结果后 5 日内完成审批，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审批表上签署意见，向申请人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
2. 县级备案。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及时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。